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09,886	688,452
銷售成本		<u>(290,201)</u>	<u>(480,024)</u>
毛利		119,685	208,428
其他收入	5	3,367	3,9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687)	2,369
行政開支		(38,667)	(72,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5,872)</u>	<u>(25,801)</u>
營業溢利		65,826	116,549
財務費用	6(a)	(1,533)	(2,6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4,203</u>	<u>14,172</u>
除稅前溢利	6	68,496	128,045
所得稅	7	<u>(19,297)</u>	<u>(42,960)</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9,199	85,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8	<u>37,715</u>	<u>49,219</u>
年度溢利		<u><u>86,914</u></u>	<u><u>134,304</u></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6,399	55,925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22,629	30,501
	<u>49,028</u>	<u>86,42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2,800	29,16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15,086	18,718
	<u>37,886</u>	<u>47,878</u>
年度溢利	<u>86,914</u>	<u>134,30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	
— 持續經營業務	6.40	13.56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5.48	7.39
	<u>11.88</u>	<u>20.95</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9	
— 持續經營業務	6.40	13.56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5.48	7.39
	<u>11.88</u>	<u>20.9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年度溢利	86,914	134,3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包括本集團未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 實體的財務報表	<u>(3,444)</u>	<u>(10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3,470</u>	<u>134,19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2,955	55,819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u>22,629</u>	<u>30,501</u>
	<u>45,584</u>	<u>86,32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2,800	29,16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u>15,086</u>	<u>18,718</u>
	<u>37,886</u>	<u>47,87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3,470</u>	<u>134,1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4	29,649	16,26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15,091	1,202,538	1,260,3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25,883	34,065	18,623
遞延稅項資產		1,382	114,015	122,362
		<u>249,450</u>	<u>1,380,267</u>	<u>1,417,5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933	81,763	79,528
其他流動資產		12,261	1,342	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478	142,976	30,7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214	29,758	48,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59	271,911	207,494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8	1,251,957	—	—
		<u>1,706,502</u>	<u>527,750</u>	<u>366,920</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694	78,409	73,0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86	3,498	8,407
合約負債		37,936	25,307	5,54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0,000	110,000	130,000
租賃負債		1,387	1,468	1,082
即期稅項		1,983	8,447	4,357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91,091	—	—
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之負債	8	941,482	—	—
		<u>1,152,659</u>	<u>227,129</u>	<u>222,4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53,843</u>	<u>300,621</u>	<u>144,4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3,293</u>	<u>1,680,888</u>	<u>1,562,051</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877,924	787,169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83,375	85,825
租賃負債	263	1,513	797
	263	962,812	873,791
資產淨值	803,030	718,076	688,2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4	3,634	3,634
儲備	514,534	467,953	514,3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8,168	471,587	518,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4,862	246,489	170,245
權益總額	803,030	718,076	688,260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披露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3所提供的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較低者計量）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概覽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最新修訂概無對本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所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合約。

(b) 呈列貨幣變動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年內，考慮到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且鑒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波動，本公司認為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將有助於消除匯率波動對呈報業績造成之波動，而此等匯率波動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任何直接關係。此舉可令本公司股東更好地了解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決定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基於本集團的公司之功能貨幣維持不變，更改呈列貨幣及比較數字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預期不會對匯兌損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呈列貨幣之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政策之改變須有追溯效力地應用。呈列貨幣比較數字已由港元換算至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使用各報告日期的適用收盤匯率進行換算，而合併損益表中的項目則使用與各報告期間的實際匯率相若的適用平均匯率進行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均按各自厘定有關金額當日之現行匯率（即歷史匯率）折算。

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更及擬出售道岳的綜合影響（載於附註8）對綜合損益表比較數字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類別比較數字的影響，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進行酒類貿易及建設、營運及管理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及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統稱「該等高速公路」）。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按各重大類別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 通行費收入	68,806	88,884
— 酒類銷售	341,080	599,568
	<u>409,886</u>	<u>688,452</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通行費收入	176,844	180,516
	<u>586,730</u>	<u>868,968</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可呈報業務：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及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已終止經營可呈報業務：

-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經重列）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清平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隨岳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8,806</u>	<u>341,080</u>	<u>409,886</u>	<u>176,844</u>	<u>586,730</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5,163</u>	<u>78,237</u>	<u>103,400</u>	<u>136,187</u>	<u>239,587</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10	1,331	1,441	804	2,245
利息開支	-	(1,486)	(1,486)	(43,139)	(44,625)
年內折舊及攤銷	(17,914)	(2,277)	(20,191)	(42,853)	(63,0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1,041	501,075	682,116	1,139,782	1,821,89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25	127,532	138,957	938,867	1,077,8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清平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隨岳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8,884</u>	<u>599,568</u>	<u>688,452</u>	<u>180,516</u>	<u>868,968</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45,633</u>	<u>128,368</u>	<u>174,001</u>	<u>148,105</u>	<u>322,106</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25	1,272	1,597	726	2,323
利息開支	(1,816)	(841)	(2,657)	(46,631)	(49,288)
年內折舊及攤銷	(24,392)	(1,861)	(26,253)	(36,997)	(63,2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2,159	408,911	591,070	1,161,869	1,752,93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479	88,836	107,315	1,001,804	1,109,119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586,730	868,968
減：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收入	<u>(176,844)</u>	<u>(180,516)</u>
綜合收入(附註4(a))	<u>409,886</u>	<u>688,452</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39,587	322,106
減：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溢利	<u>(136,187)</u>	<u>(148,1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03,400	174,001
其他收入	787	1,2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90)	2,022
折舊及攤銷	(20,191)	(26,253)
財務費用	(1,486)	(2,6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10,124)</u>	<u>(20,30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8,496</u>	<u>128,04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21,898	1,752,939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抵銷	<u>(25,695)</u>	<u>(15,860)</u>
	1,796,203	1,737,079
遞延稅項資產	113,557	114,0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46,192</u>	<u>56,923</u>
綜合資產總額	<u>1,955,952</u>	<u>1,908,01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7,824	1,109,119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抵銷	<u>(25,695)</u>	<u>(16,390)</u>
	1,052,129	1,092,729
即期稅項	4,598	8,44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96,195</u>	<u>88,765</u>
綜合負債總額	<u>1,152,922</u>	<u>1,189,941</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i>持續經營業務：</i>		
廣告牌租金收入	1,139	1,08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228	2,835
	<u>3,367</u>	<u>3,920</u>
<i>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i>		
廣告牌租金收入	394	46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804	726
	<u>1,198</u>	<u>1,192</u>
	<u>4,565</u>	<u>5,112</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i>持續經營業務：</i>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90)	2,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32)	(160)
其他	1,635	507
	<u>(2,687)</u>	<u>2,369</u>
<i>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i>		
訴訟賠償(附註8(c)(ii))	(9,0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	42
其他	473	2,359
	<u>(8,658)</u>	<u>2,401</u>
	<u>(11,345)</u>	<u>4,77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416	2,5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7	114
	<u>1,533</u>	<u>2,676</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43,139	46,631
	<u>44,672</u>	<u>49,307</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571	34,3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06	2,1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6	33,056
	<u>38,373</u>	<u>69,543</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59	15,79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65	1,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18
	<u>15,324</u>	<u>18,991</u>
	<u>53,697</u>	<u>88,534</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	1,313
— 使用權資產	1,550	1,477
攤銷		
— 清平高速公路	17,753	22,630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	3,448
攤銷		
— 隨岳高速公路	39,505	35,157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9,859	44,2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7)	55
	<u>19,362</u>	<u>44,25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65)	(1,295)
	<u>19,297</u>	<u>42,960</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1,717	6,3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4	-
	<u>12,761</u>	<u>6,34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523	9,642
	<u>13,284</u>	<u>15,98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就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獲減免)。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68,496</u>	<u>128,045</u>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19,624	36,47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598	469
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469)	1,1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604	6,7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563)	(3,821)
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	(6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7)	55
中國預扣稅	<u>-</u>	<u>2,511</u>
所得稅	<u>19,297</u>	<u>42,960</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除稅前溢利	<u>50,999</u>	<u>65,203</u>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12,750	16,3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58	2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4	-
其他	<u>(668)</u>	<u>(606)</u>
所得稅	<u>13,284</u>	<u>15,984</u>

8.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擁有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新創建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出售事項」)。因此，道岳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由道岳擁有及營運的隨岳高速公路分部先前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可比較綜合損益表經已重列，令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顯示。

(a)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業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收入	4	176,844	180,516
銷售成本		<u>(61,019)</u>	<u>(57,274)</u>
毛利		115,825	123,242
其他收入	5	1,198	1,19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8,658)	2,401
行政開支		<u>(14,227)</u>	<u>(15,001)</u>
營業溢利		94,138	111,834
財務費用	6(a)	<u>(43,139)</u>	<u>(46,631)</u>
除稅前溢利	6	50,999	65,203
所得稅	7	<u>(13,284)</u>	<u>(15,984)</u>
年度溢利		<u><u>37,715</u></u>	<u><u>49,219</u></u>

(b)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動用現金流量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1,065	141,020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9,026)	(10,794)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123,021)</u>	<u>(131,716)</u>
年內現金流量淨額	<u><u>(10,982)</u></u>	<u><u>(1,490)</u></u>

(c)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

考慮到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的銷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合包括以下經公司內部抵銷後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7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062,711
遞延稅項資產		112,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415</u>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u><u>1,251,957</u></u>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	51,752
撥備	(ii)	9,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1
銀行貸款	(iii)	877,924
即期稅項		<u>2,615</u>
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之負債		<u><u>941,482</u></u>

- (i) 由於岳陽市雲溪區隨岳高速公路透過隨岳高速公路的收費站及服務區的若干障礙物佔用的土地的使用權存在糾紛，岳陽市相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對道岳發出處罰通知。道岳持有隨岳高速公路的特許權。根據處罰通知，道岳須空置並拆除土地上所建的建築物，及應支付約人民幣428,000元的總罰款。於上個年度道岳已悉數結清罰款，但考慮到服務區內加油站的正常運營，尚未收回或歸還土地予相關市政府，且相關政府部門亦未強制執行拆除。由於上個年度仍在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糾紛，並無解決或協定解決機制。本公司確定，補充及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及產權登記程序的結果及金額方面並無可靠估計，因此上個年度並無確認預提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道岳已與相關政府部門達成初步協議，道岳將補充並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及業權登記程序。相關政府部門估計為獲得土地的業權登記證而產生的土地轉讓費、估值費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3,361,000元。因此，於達成初步協議時確認預提費用人民幣33,361,000元。同時確認相同金額的相應無形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攤銷自佔地時已按使用單位基準累計。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名個人（「原告」）就有關建築合約的糾紛集體對道岳提起法律訴訟。道岳收到法院的判決（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後，本集團提出上訴，案件被發回重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法院確認該判決，而道岳再次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判決結果。管理層認為，重審可能維持原判及相關的法律賠償，因此，根據預期貨幣賠償加上相關財務費用及訴訟費計提撥備人民幣9,000,000元。
- (iii) 該貸款由道岳擁有的隨岳高速公路的經營權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與該貸款有關的契諾。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99	55,925
來自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u>22,629</u>	<u>30,501</u>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u>49,028</u></u>	<u><u>86,426</u></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u>412,608</u>	<u>412,6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412,608</u></u>	<u><u>412,608</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i)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99	55,925
來自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22,629	30,50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49,028</u>	<u>86,426</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攤薄)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2,608	412,60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股份影響	<u>-</u>	<u>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攤薄)	<u>412,608</u>	<u>412,664</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購股權攤薄影響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乃根據乃基於購股權發行在外的年內市場報價。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收購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本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按照其於貴州仁懷的股權比例向貴州仁懷繳清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貴州仁懷注入人民幣86,600,000元。貴州仁懷的其他股東將按照其於貴州仁懷的股權比例補足資金缺口。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007	6,069
預付款項 (附註(ii))	47,886	114,375
其他應收款項	6,585	22,532
	<u>55,478</u>	<u>142,976</u>

- (i)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公路運營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確認及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由於債務人是中國內地當地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酒類業務的預付款項。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工程款項	5,537	42,156
預收款項	–	410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7,544	8,606
增值稅及附加費	1,175	6,788
應付利息	–	1,264
其他應付款項	10,438	19,185
	<u>24,694</u>	<u>78,409</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益。

13.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3(b)所載，本集團已將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已就有關變更追溯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誠如附註8所載，由於擬出售道岳，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業務已於比較期開始時終止。載於附註4(b)的分部報告之若干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

呈列貨幣變更及擬出售道岳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合併影響載列如下：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換算為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重新分類至 已終止經營 隨岳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47,888	868,988	(180,516)	688,452
銷售成本	(647,927)	(537,298)	57,274	(480,024)
毛利	399,961	331,670	(123,242)	208,428
其他收入	6,164	5,112	(1,192)	3,920
其他收益淨額	5,752	4,770	(2,401)	2,369
行政開支	(105,355)	(87,368)	15,001	(72,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113)	(25,801)	–	(25,801)
營業溢利	275,409	228,383	(111,834)	116,549
財務費用	(59,459)	(49,307)	46,631	(2,6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090	14,172	–	14,172
除稅前溢利	233,040	193,248	(65,203)	128,045
所得稅	(71,082)	(58,944)	15,984	(42,96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1,958	134,304	(49,219)	85,085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 扣除稅項	–	–	49,219	49,219
年度溢利	161,958	134,304	–	134,30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按人民幣1元兌1.2059港元的平均匯率換算。

呈列貨幣變更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類別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88,205	1,380,267	1,684,360	1,417,573
流動資產	645,491	527,750	435,974	366,920
流動負債	(277,801)	(227,129)	(264,306)	(222,442)
非流動負債	(1,177,615)	(962,812)	(1,038,238)	(873,791)
資產淨值	878,280	718,076	817,790	688,26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31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882港元換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偶爾及區域性爆發COVID-19疫情及石油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的業績受到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409,900,000元，及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86,900,000元。

呈列貨幣變更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直以港元呈列。經考慮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中國內地進行，並鑒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波動，本公司認為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將有助消除因匯率波動而對報告業績造成的波動，而匯率波動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直接關係。本公司認為，以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這將使本公司股東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呈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呈列貨幣的變動將追溯應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於本報告中以人民幣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擁有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新創建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出售事項」)。因此，由道岳擁有及經營的隨岳高速公路分部被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道岳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00,000元減少約23.4%(經重列)。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及道岳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開始的建築合同糾紛的法律訴訟中(道岳為被告)將承擔的賠償及責任作出撥備。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9,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人民幣688,500,000元減少4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一期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88,900,000元減少22.6%。清平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約為20,9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00,000車次減少約22.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石油價格上漲以及交通分流到周圍的新道路。

就酒類銷售而言，中國於疫情期間採取封城策略抑制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社交聚會及商務招待中的酒類消費。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人民幣599,600,000元減少約43.1%。華茅酒仍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的主要酒類品牌，佔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約73.3%。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銷售習酒燒坊等其他酒類品牌。

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減少42.6%。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9.2%，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30.3%有所減少。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7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20.5%。清平高速公路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30.8%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通行費收入暴跌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5,500,000元，其毛利率約為3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毛利率約為30.2%，毛利率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則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清平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年內錄得的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人民幣72,400,000元減少4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涉及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0,400,000元（經重列）。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5,900,000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及員工薪金），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25,800,000元大幅減少38.5%。該款項主要用於酒類貿易業務。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偶有封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有限。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42.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人民幣134,300,000元減少約35.3%。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中國的經濟活動受到限制，導致酒類業務貿易收入暴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27,900,000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人民幣987,900,000元），其中，人民幣877,900,000元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人民幣91,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人民幣83,4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60,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人民幣271,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4,400,000元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927,900,000元，主要用於償付隨岳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06（二零二一年（經重列）：1.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要求

5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借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且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要求

80,000

1年後但2年內

80,000

2年後但5年內

250,000

5年後

467,924

877,9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道岳的銀行融資向銀行出具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15,091,000元，是指本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於報告期末，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年內，與道岳經營的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無形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載於附註8）。於緊接初步分類出售組合為持作出售前，對出售組合中與隨岳高速公路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存在進一步減值或減值撥回進行評估。因此，管理層根據管理層委聘之外聘估值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對與隨岳高速公路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無形資產進一步撥備或減值虧損撥回。於初步分類時及其後，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管理層於初步重新分類時及報告期末估計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重新分類時及報告期末，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出售組合的賬面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招商銀行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77,900,000元乃以隨岳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聯營公司未履行的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63,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零）。

業務回顧

清平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88,900,000元減少約22.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行車量為每月約1,7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2,200,000車次減少約22.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通行費約為每輛車人民幣3.3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持平。

酒類貿易

COVID-19疫情亦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類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偶爾的封鎖政策及社交活動的限制，酒精飲料的消費量大幅下降。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34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減少約43.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的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有限，而分部經調整EBITDA下降39.1%至約人民幣78,200,000元。

出售道岳60% 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持有道岳40% 股權的少數股東新創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6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或前後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收取巨額代價，此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在中國近期經濟環境不明朗及COVID-19疫情波動的情況下，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釋放本集團的投資。

特別中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21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或前後支付。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總共457名（二零二一年：480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人民幣88,500,000元），其中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4,700,000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約285名（二零二一年：293名）及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人民幣69,500,000元）。另一方面，就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約為172名（二零二一年：187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人民幣19,0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所作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授出的4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一年：40,000,000份）。

前景

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石油價格上漲以及利率不斷提高，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著歷史性的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但隨著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初放寬限制及恢復經濟，最困難的時期已過去，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迅速恢復正常。

就青平高速公路而言，隨著深圳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二零二三年首幾個月的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大幅增加。酒類交易業務亦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恢復並大幅改善。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成熟的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打造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品牌。未來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於變現隨岳高速公路的60%權益後，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496,300,000元。該款項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出售隨岳高速公路將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尤其是在高息率的環境下，增加其可持續性。

憑藉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根據本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基建項目外，如有適當機會，本集團亦可考慮發展及擴大酒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酒類釀造業務。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制定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對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刊登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